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以及《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的各项条件均已满足。

2、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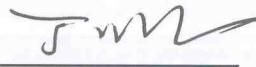
4、公司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0 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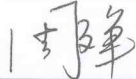
份，行权价格为每股 31.70 元，授予限制性股票 8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15.85 元。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玉强 

于团叶 _____

周文军 

2017年7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丁玉强 _____

于团叶  _____

周文军 _____

2017年7月19日